

七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 黑龙江武旭科技有限公司 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 黑龙江武旭科技有限公司 参加 黑龙江甄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的 黑龙江省绥化至大庆高速公路 (S18) 建设项目建设占用耕地层土壤剥离再利用方案项目 采购活动,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黑龙江省绥化至大庆高速公路 (S18) 建设项目建设占用耕地层土壤剥离再利用方案项目, 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黑龙江武旭科技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 8 人, 营业收入为 119.61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20.82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;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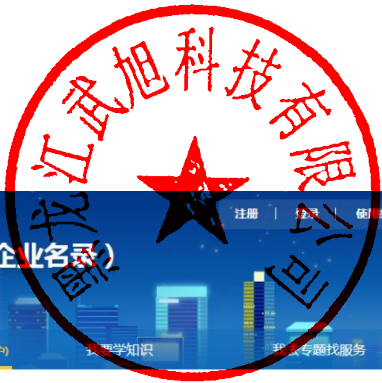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黑龙江武旭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2年5月20日





首页 / 我要查白小微企业(含个体工商户)

Search bar containing '黑龙江旭科技有限公司' and buttons for '查询' and '小微企业库说明'.

黑龙江旭科技有限公司 [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]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: 91230110MA1CG6M913 | 成立日期: 2021年03月19日 | 登记机关: 哈尔滨市香坊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Navigation links: 首页, 上一页, 1, 下一页, 尾页

Footer containing copyright information: 版权所有: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, 技术支持电话: 010-88650856, 地址: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: 100820, and logos for '信用中国' and '政府网站 找错'.

Transaction execution system watermark: 交易执行系统 [231281]ZCXMGJ[CS] 2022-05-26 15:20:14

Company watermark: 黑龙江旭科技有限公司 2022-05-26 15:20:14